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97號

原告 峰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瀚婷

訴訟代理人 蔡宗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柏台灣影音代理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